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或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主任委员应是专业会计人士，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届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四）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五）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六）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汇集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一）本行相关的财务报告；（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本行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秘书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议，所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决议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可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长认为有必要时，或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本行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监事可以列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纪要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与有关文件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